

广东省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河工信函〔2020〕85号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1 年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 企业转型升级）产业创新能力和 平台建设资金项目入库的通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资金项目入库的通知》（粤工信创新函〔2020〕479 号）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1 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入库项目完工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工信创新函〔2020〕543 号）转发给你们，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县区高度重视项目入库工作。省工信厅将根据各地项目储备情况，结合 2021 年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及以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将 2021 年省级产业创新建设资金进行切块分配，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

预算。项目的入库情况直接决定 2021 年省专项资金下达额度，请各县区务必广泛发动，加强指导，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入库。

二、请各县区准确把握支持范围和奖补条件。请各县区按照省通知明确的支持范围、奖补条件对辖区的企业进行组织发动项目入库申报。其中：

（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方向。申报对象要求已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不含建筑类），且未获得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实施，已完成并取得明显成效的项目。

（二）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方向。请各县区工信部门会同园区管委会结合当地产业集群发展情况，选择 1 个优势产业集群，制定产业链协同创新工作方案申报入库。

三、项目库申报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方向。2021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方向项目库申报实行完工评价、入库评审同步进行。各意向申报企业按照粤工信创新函〔2020〕479 号文件要求准备项目完工评价申请材料（验收申请材料一式九份及电子版；提交二份及电子版，其余七份供现场完工评价专家组成员查阅）；以及按本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一式九份及电子版，提交二份及电子版，其余七份供现场评审专家组成员查阅，其中材料要求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的

完工评价意见待组织完工评价后补充)。请各县区汇总辖区企业申报情况,并对项目验收、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于7月10日前推荐上报我局。

(二) 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方向。请各县区按《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工作方案参考提纲》组织本地试点工作方案,并于6月26日前书面报送我局。我局将综合各县区试点方案择优确定1-2优势产业集群作为本市试点项目推荐上报省工信厅。

四、其它相关事项

请各县区对推荐申报2021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项目库项目,与当地财政部门对接,核实项目实施单位2017年以来获得专项资金情况,填报《项目申报单位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表》,以便开展项目审核工作。

- 附件:
1.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库申报指南
 2.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方向项目申报书(纲要)
 3.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方向项目汇总表
 4. 项目申报单位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表
 5. 河源市2021年度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专项主要绩效目标
 6.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项目入库的通知》(粤工信创新函〔2020〕479号)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 张文忠; 联系电话: 3372368; 电子邮箱:
hygx3372368@163.com)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附件 1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库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针对企业技术创新的薄弱环节，支持企业建设创新平台等基础设施，支撑企业实现关键技术突破，提升企业和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主体、申报条件和支持范围

（一）实施主体

已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不含建筑类），且未获得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题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和结构调整升级方向。项目实施地在河源市境内。

2. 承担单位财务状况良好，项目资金投入合理，经济效益良好。近 5 年以来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过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

3. 项目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实施，在申报截止日前，项目已经完成并取得明显成效，能够通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1 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入库项目完工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工

信创新函〔2020〕543号)要求组织的完工评价。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4. 项目实施带动企业创新研发投入不低于 1500 万元。

(三) 支持范围

1. 对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有重要带动作用的平台项目。

2. 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关键核心和共性技术平台建设。

3. 对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平台项目。

4. 系统的研发设施、工程研究试验设施、系统集成验证平台等综合性基础设施建设。

三、奖励方式及标准

奖励方式采取事后奖补。省级财政补助额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和软件总额的 40% (不含税), 单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额不超过 200 万元。

附件 2

2021 年省级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资金 项目库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方向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项目年限: 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填报日期: 2019 年 月 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年限		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项目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所属领域		☐ 高端智能装备 ☐ 新能源及节能环保 ☐ 新材料 ☐ 生物医药 ☐ 新一代信息技术 ☐ 其他: _____				
项目 承担 单位 信息	企业名称			单位性质	☐ 国有 ☐ 民营 ☐ 三资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所在地区		
	联系电话			社会信用代码		
	传真号码			主营业务		
	电子信箱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总资产 (万元)						
负债率						
净资产收益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税金 (万元)						
利润 (万元)						

项目经费构成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 仪器设备和软件		2. 测试化验加工费	
	3. 材料费		4. 燃料动力费	
	5. 合作与交流费		6. 知识产权事务费	
	7. 劳务费		8. 会议及差旅费	
	9. 管理费		10. 其他支出	
项目简介	项目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 平台的建设水平及亮点: 开发的新产品或技术的水平:			
项目效果 (简要)	社会效益 (编制技术标准、新增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经济效益 (平台的建设水平、开发新产品能力提升等): 生态效益 (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等对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作用): 对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的作用: 带动企业创新研发投入: (此项原则上要求不低于 15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工作总结

1. 项目的必要性

2. 项目实施情况

3. 项目的技术难点和主要创新点

4. 社会经济效益情况

5. 项目实施对行业的影响和带动作用

三、项目自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清单及分类清单;

2. 项目资金使用的会计凭证及发票,是设备类的需附上设备照片.(会计凭证、发票复印件、照片必须清晰可辨);

3.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投资和使用情况、仪器设备和软件清单、项目经济效益情况等);

四、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发展情况报告

1. 企业技术创新战略与规划的实施情况

2. 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情况

3. 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情况

4. 项目对本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的作用

五、附件

1.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评价意见（须盖单位公章）
2. 项目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项目立项文件
4.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及项目资金支出的会计凭证和发票复印件
（1. 专项审计必须包括项目资金筹措和使用情况、仪器设备和软件清单、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等，2. 会计凭证和发票复印件必须清晰）
5.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及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
6. 企业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企业现有知识产权清单（仅填写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标准清单
8.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的项目需提供环评报告等
9.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10. 项目承担单位对申报书内容及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五、审核意见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 经济发展类项目 ☒ 科研类项目 ☐ 民生类项目 ☐ 公共管理类项目 ☐ 公共安全类项目 ☐ 其他项目 ☐									
	运转性支出 ☐ 事业发展性支出 ☒									
	延续项目 ☒ 变更项目 ☐ 当年新增项目 ☐									
绩效目标概述（400字以内）										
预期产出	产出计划	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数量及质量				总目标：（填列总产出及质量、成本等内容）				（论证材料及相关依据）
						年度阶段性目标：（填列年度产出及质量、成本等内容）				
效率计划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论证材料及相关依据）		
		1.								
		2.								
										
预期效果	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指标类别	个性化指标	上年度实际水平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说明	（论证材料及相关依据）		
		社会效益	知识产权提升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根据项目属性特点，可选择其中一或多项效益。			
										
		经济效益	平台的建设水平							
										
		生态效益	对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作用							
										
带动企业创新研发投入（万元）										
审核意见	第三方机构审核意见	审核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1 年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资金项目库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方向 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仪器设备和软件 (万元)	是否需要环评	带动企业 创新研发投入 (万元)	会计凭证 和发票复印件是否 齐全清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项目申报单位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表

序号	获得资金年度	项目名称	所属层级	行业主管部门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额度	项目（资金）计划 下达文件名及文号	备注
项目单位一								
1								
2								
...								
项目单位二								
1								
2								
...								
...								
经与县区财政部门对接，核实各申报单位 2017 年以来获得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情况，上述内容与财政管理系统数据相符。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1. 所属层级：填报省级、市级、县级；2. 行业主管部门：填报专项资金行业主管部门；3. 项目（资金）计划下达文件名及文号：市级及以上专项资金填写项目（资金）计划下达文件，县级资金填写本级项目（资金）计划下达文件。4. 此表应项目库申报单位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的所有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附件 5

河源市 2021 年度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 专项资金主要绩效目标

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省级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专项资金政策的任务要求，结合河源发展实际，现明确 2019 年度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专项资金市级绩效目标如下：

1. 全市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 家以上。
2. 全市企业投入创新研发资金不低于 1500 万元。
3. 全市新增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5 家以上。
4. 全市新增市级研发机构 10 家以上。
5. 全市购置仪器设备和软件投入额 500 万元以上。
6. 全市开发新产品（含技术、工艺等）1 项以上。
7. 全市新增知识产权（含标准、专利、软件著作权等）1 项以上。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创新函〔2020〕479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产业创新能力和 平台建设资金项目入库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促进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号)、《关于印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15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函》(粤财预〔2020〕38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办函〔2020〕25号)等要求,现就组织开展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资金(以下简称“省级产业创新建设资金”)项目入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入库用途

本次项目入库分为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支持省级制

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支持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等 3 类用途，工作指引见附件 1、2、3。

二、工作程序

（一）项目申报和评审论证

请各地市发布通知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并根据具体项目申报情况，科学选择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加强项目审核和评审论证。结论作为项目入库和排序的依据，不符合规定的项目不得入库。

（二）报送入库情况

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工作方案（附件 3）请于 6 月 30 日前正式报送我厅（制造业创新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支持情况汇总表（附件 4）、项目入库情况表（附件 5）请于 8 月 31 日前正式报送我厅（制造业创新处）。同时，各地市应将评审通过拟申报预算的项目，报送本级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储备项目库”，由同级财政部门对项目信息进行审核。“预算储备项目库”储备率 6 月底应达到 60%，8 月底应达到 80%。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三）项目计划下达

我厅将根据各地市报送的项目储备情况，结合 2021 年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以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将 2021 年省级产业创新建设资金项目计划下达各地市。

（四）项目监督管理

各地根据省级产业创新建设资金项目计划下达情况，从项目库中优选项目，下达各地市的项目资金计划，并向我厅（制造业创新处）备案。同时，按照“谁评审、谁负责”原则，做好项目的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前储备。请各地牢固树立“先谋事、后排钱”的理念，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和权责对等的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优选等，做好 2021 年的项目入库工作。

（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请各地市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项目库，做好项目库的新增、调整和退出等工作。

（三）绩效导向，综合排序。入库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需按照轻重缓急程度进行综合排序。

（四）严格把关，抽查审核。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粤工信办函〔2020〕25号）第18条规定，原则上各地市应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对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现场抽查审核。

附件：1.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入库工作指引
2.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入

库工作指引

- 3.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工作方案参考提纲
- 4.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支持情况汇总表
- 5.项目入库情况表



（联系人及电话：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曲超、020-83134277；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支持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陈斌、020-83135979）

附件 1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项目入库工作指引

一、项目库支出内容

（一）支持对象

已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不含建筑类），且未获得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题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

（二）具体用途

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针对企业技术创新的薄弱环节，支持企业建设创新平台等基础设施，支撑企业实现关键技术突破，提升企业和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三）重点支出范围

- 1.对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有重要带动作用的平台项目。
- 2.对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关键核心和共性技术平台建设。
- 3.对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平台项目。
- 4.系统的研发设施、工程研究试验设施、系统集成验证平台等综合性基础设施建设。

二、入库要求

- （一）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实施，已完成

并取得明显成效，且通过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验收。

（二）项目实施地需在广东省境内，省属企业可在项目实施地申报。

（三）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状况良好，项目资金投入合理，经济效益良好，近年来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过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

（四）项目未获得省财政资金支持。

三、奖励方式及标准

奖励方式采取事后奖补。省级财政补助额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和软件总额的 40%（不含税），单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额不超过 200 万元。

附件 2

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项目入库工作指引

一、项目库支出内容

(一) 支持对象

已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计划，且未获得过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财政资金支持的创新中心依托单位。

(二) 支持方向

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传统产业，建设一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掌握一批重点领域前沿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增强我省优势领域竞争力，为进一步巩固制造业大省提供有力支撑。

二、入库要求

(一)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注册成立企业法人，全部组建资金（即注册资金，包括研发设备）不少于 3000 万元，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同意正式组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并实际运营后，申报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

(二) 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方案须合理可行，预期资金投入合理，技术与市场前景良好，且须包含明确的绩效目标。

(三) 重点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测试验证能力、中试孵化能力及行业支撑服务能力的建设，促进技术转移扩散和产

业化应用。

（四）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期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三、奖励方式及标准

奖励方式采取直接补助。单个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补助资金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 30%，以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标准按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下达。

附件 3

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工作方案参考提纲

一、总体思路

针对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智能化转型等难点痛点，采取“政府政策+龙头企业（智能制造供应商或公共服务平台）+融资担保+产业链中小企业”的模式，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工作。

二、工作目标

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的具体产业方向，试点工作时间安排，总体任务目标及每年分目标（试点时间为 1-3 年）。

三、工作措施

（一）明确试点对象。各地级以上市对本地区特色优势产业集群进行梳理评估，明确产业集群优化升级目标及协同创新方式，制定本地区试点产业集群的产业链协同创新方案。

（二）遴选、培育智能化转型升级服务供应商。地市根据实际遴选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智能制造供应商或培育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产业集群中小企业提供转型升级服务。明确遴选程序、标准，服务供应商名单目录等。可根据实际情况遴选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担保、贷款等配套金融服务。

（三）确定试点项目初步清单。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含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培育、企业智能化转型）遴选、入

库等工作，建立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库。

（四）试点项目具体实施程序及步骤。

四、支持政策

（一）地市（区）各级拟扶持的政策及资金安排计划。

（二）需省级部门配套的政策建议及资金需求（原则上按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项目购买设备 20%予以补助，并适当补贴因项目设备购置所发生的贷款担保费用。）

五、工作要求

（一）由地级以上市工信部门结合当地产业集群发展情况，选择 1-2 个优势产业集群，制定产业链协同创新工作方案。

（二）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采取“政府政策+龙头企业（智能制造供应商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融资担保+产业链中小企业”模式，地市根据实际遴选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智能制造供应商或培育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撑产业集群开展智能化转型升级。龙头骨干企业、智能制造供应商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根据产业集群特点和转型升级实际需求，提出针对性的整体解决方案，为产业链中小企业提供先进技术、装备和服务。对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的项目实行“设备购置分期付款”“发生不良贷款时按残值回购设备以及处置非标准设备”等系列优惠措施，帮助产业链中小企业实现智能化转型升级。省市协调有关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企业智能化转型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解决项目融资需求。

（三）地市需针对本地区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工作提出

本地市（含产业集群所在区、镇）相关配套政策。试点方案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则同意后实施并组织项目入库。其中，拟纳入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资金的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入库项目原则上不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工验收。

附件4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支持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地市	已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数量	已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筑类）数量	已获资金支持项目数量（包含2020年支持项目）	未获资金支持项目数量（不含建筑类）	项目库内项目数量	2021年申请省财政资金支持总额（万元）	备注
1								
备注：以上数据不包括已被取消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的企业情况。								

附件5

项目入库情况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一、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优先排序	地市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取得成效	项目总投资(万元)	购置仪器设备和软件总额(不含税,万元)	申请省财政支持资金(万元)	备注
1										
2										
.....										

二、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优先排序	地市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取得成效	项目总投资(万元)	购置仪器设备和软件总额(不含税,万元)	申请省财政支持资金(万元)	备注
1										
2										
.....										

三、支持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项目

优先排序	地市	产业集群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取得成效	项目总投资(万元)	购置设备总额(不含税,万元)	申请省财政支持资金(万元)	备注
1											
2											
.....											

备注: 1. 优先排序应按照推荐的先后顺序排列。

2. 项目起止时间应细化到月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